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上市公司名称: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姓名: 黎江	联系方式: 010-85130956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保荐代表人姓名: 贺立垚	联系方式: 010-8645107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 16 号院 1 号楼泰康集团大厦 11 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346 号文”批准，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长盈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本次公司发行新股的发行价为 35.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83,944.1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8,420.87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5,523.28 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由中信建投证券完成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人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人与长盈通签订持续督导相关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人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长盈通经营情况，对长盈通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人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在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督导长盈通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人督促长盈通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人对长盈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长盈通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与规则等。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人督促长盈通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人对长盈通的信息披露文件均进行了事前审阅或事后及时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5 年上半年，经保荐人核查，长盈通不存在需要披露或澄清和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未发生相关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人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工作计划和要求实施了现场检查，确保现场检查工作的质量。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6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的承诺履行情况。	2025 年上半年，长盈通按照规定持续履行了承诺事项

二、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未发现长盈通存在重大问题。

三、重大风险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主要的风险事项如下：

（一）技术研发创新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由光纤环器件及特种光纤构成，部分特种光纤及光纤环器件技术发展水平尚不及境外市场水平。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主要风险是未能正确判断未来技术、产品以及市场需求的发展趋势导致研发方向偏离市场需求或研发项目失败，可能会对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新产品验证定型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作为军品的配套零部件，迭代产品和新开发产品需通过客户验证才能应用于军品，同时其所应用的军品也需要经过严格的军品开发鉴定流程完成定型后才能在国防领域批量装备。军品定型流程一般包括立项论证、方案评审、初样研制、正样研制、定型实验（包括产品性能测评、环境实验、可靠性实验、基地实验、部队实验）、定型评审等阶段，较为复杂且周期较长。公司产品处于军品研制生产中的配套环节，存在迭代产品和新开发产品不能通过验证，或其所应用的军品不能顺利定型批产，从而影响公司批量销售和未来业绩的风险。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持续保持技术创新和市场竞争优势的基础与关键是核心技术研发团队的稳定与发展壮大。随着行业内人才竞争日趋激烈，若未来公司未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激励机制、福利待遇和工作环境等，可能导致公司出现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无法继续吸引到所需高精尖人才，进而对公司研发创新以及核心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运用于军用惯性导航领域，对军工客户的销售占比较高，主要客户为光纤陀螺行业技术实力领先的知名军工企业或科研院所。受军工配套行业和惯性导航市场特点影响，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若未来与客户合作情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客户经营及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并且公司未能及时开发新客户，则较高的客户集中度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收入季节性变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央企下属军工科研院所，最终使用客户主要为军队，产品销售进度受军工客户采购生产计划及管理流程等因素影响。军工客户通常在年初制定预算和采购、生产计划，根据计划安排和产品交付进度，合同签订及产品验收

入库往往在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相对集中，而第一季度受预算审批流程、春节假期等因素影响采购需求相对较少。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下半年特别是第四季度占比较高，而第一季度占比较低，可能出现不同期间主营业务收入波动较大的情况，存在收入季节性变动的风险。

（六）测试设备及备件进口依赖风险

公司目前特纤生产测试方面的关键设备，如几何测试仪，光学测试仪等设备以及现有设备的备品备件目前主要依赖进口，若未来国外公司对公司限制进口，且公司未及时做好国产化替代方案，可能会造成现有设备无法使用，以及限制进一步发展的可行性，则可能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订单交付造成不利影响。

（七）主要经营资质延续风险

根据相关规定，从事武器装备等军品生产活动应当申请取得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资质证书。根据相关要求，上述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需重新申请认证或许可。公司拥有从事军工业务相关的必要资质，若公司未来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泄密事件或相关产品质量未达标准等情况，可能导致公司丧失相关资质证书或资质证书到期后未能持续取得，使公司生产经营面临重大风险。

（八）应收款项和存货风险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6,901.45 万元及 44,423.1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6.09%及 41.85%。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59.76%。未来若相关债务人财务状况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导致出现拖延付款等情况，或与相关方合作出现不利变化，公司可能面临应收款项收回风险和大额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风险，进而对公司运营状况和现金流产生影响。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358.68 万元及 9,636.6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20%及 9.08%，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15.62 万元及 267.21 万元，占存货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2.85%及 2.70%。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使得公司存货积压，可能导致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九）经营性现金流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存在一定的波动，经营性现金流

受存货、应收账款和采购等项目影响，若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处于较低水平，会对公司的资金流动性产生影响，可能增加公司的财务风险。

（十）行业风险

公司的核心产品是应用于光纤陀螺的光纤环及其主要材料保偏光纤，光纤陀螺广泛应用于重要军工领域。公司主要客户为军工科研院所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因此公司经营业绩与军工行业政策变化有密切的关系，国防预算、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相关军工科研院所单位的需求采购计划变化以及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未来若国防预算及国防建设整体规划等因素出现较大的变化，可能会导致公司的订单及收入大幅波动的情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的光纤环及特种光纤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惯性导航等领域。除军事领域外，光纤环和特种光纤在工业设备、通信、电力、交通、地质勘探等民用产业领域亦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上述领域波动与宏观经济发展有较大的关联性。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民用市场渗透率，扩大市场占有率。若未来宏观经济波动导致相关领域市场需求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规模扩大引致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业务、机构和人员规模为进一步扩张，公司整体规模会迅速扩大，将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未来若公司的治理模式和水平未能及时根据公司和外部变化情况进行调整，可能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十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皮亚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相对较低。公司股东航天国调基金、科工资管、金鼎创投等已出具承诺，不谋求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科工资管为承诺出具五年内）。未来若公司其他股东通过增持股份谋求影响甚至控制公司，可能会对公司管理团队和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低的风险。

（十四）收购整合的风险

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一升”）股东购买生一升 100%的股权，目前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

注册的批复。本次交易完成后，生一升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双方将在业务、技术、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发挥协同作用。虽然公司已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制定相应的整合方案，但公司能否通过整合保持生一升原有竞争优势并充分发挥并购整合的协同效应具有不确定性，存在公司管理水平不能适应重组后公司规模扩张的风险，以及整合进度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收购交易、整合效果以及标的资产相关的具体风险详见《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长盈通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2,104,542.52	136,828,252.11	40.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889,770.59	14,192,631.95	117.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9,109,677.06	15,175,780.72	91.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32,620.52	8,493,848.39	202.96
主要会计数据	2025 年 6 月末	2024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04,091,358.75	1,170,293,427.90	2.89
总资产	1,593,999,969.02	1,487,315,396.27	7.17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13	84.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07	2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1.27	增加 1.19 个百分点

主要财务指标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6 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17	0.71	增加 1.46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9.50	9.43	增加 0.07 个百分点

2025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40.40%，主要系光纤环器件订单交付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增加。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 9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比增长 202.96%，主要系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毛利率提升，产品毛利较上年亦增加所致。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回款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4、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增加 84.62%，主要系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专注于光纤环及特种光纤综合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围绕“5+1”同心圆产业发展战略，以光纤环等特种光器件为核心和起点，积极拓展特种光纤、新型材料、高端装备、光电系统、光电子计量产品和服务，打通光纤环产业链上下游，建立了自主可控的“纤-胶-环-模块-设备”完整产业链，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战略定位与技术沉淀优势：扎根光电产业，推动技术国产替代

公司当前产品技术发展方向符合国家重点解决“卡脖子”关键技术领域的战略方针，对突破国外专利壁垒和技术封锁，保障军工配套和国防安全具有重要意义。公司锚定方向，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量子信息、未来网络、生物制造等未来产业，谋划布局，同时发挥公司“5+1”同心圆产业发展战略下的项目数据库、技术积累、平台资源、品牌效应诸多优势，向 MEMS 惯性传感技术、激光应用技术、集成光学技术、相变材料热控技术、智能制造技术等方面的研究持续发力，扩大公司的技术储备

和先进性优势。

公司长期专注于惯性导航核心光器件领域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协同技术体系，包括光纤环绕制及测试技术、特种光纤设计及仿真技术、预制棒制备技术、光纤拉丝技术、涂层材料技术、光纤陀螺系统技术、集成光子芯片技术、激光应用技术等，相关产品形成自主量产能力，特种光纤、光纤绕环技术等核心技术产品实现国产替代，深入打通光纤环上下游产业链，拥有全链条、一体化、延展性研发生产能力。

2、自主创新与平台保障优势：致力高水平科技自立，打造内生增长极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科技自主创新和成果落地转化工作，围绕微结构光纤、光纤陀螺光子集成芯片、光纤激光应用技术、光纤绕环平台以及全系列特种光纤等方面展开研发工作，各项研发项目均取得进展。在实芯光子晶体光纤、空芯光子带隙光纤、大直径异型结构光纤、深锗掺杂被动光纤、大芯径被动传能光纤、空芯反谐振光纤等保偏光纤及以外的其他新型特种光纤领域取得多项重要研发创新成果。

公司在国内较早建成了专业的大型光纤环生产基地，注重持续强化平台建设，加强募投项目研发测试大楼和配套倒班宿舍大楼空间规划，推动新型材料产业园顺利封顶，发挥 2024 年投入运营后的北京研发中心“桥头堡”的功能，为加强内生增长动能提供多点支撑、全面覆盖、稳健持续的服务网络。

3、业务融合与专业运营优势：拓宽应用边界，增强公司效能

公司成立以来深耕主业，建立了丰富完善的产品体系。在光纤环绕制及配套的特种光纤、光纤陀螺用胶粘剂和光纤涂覆材料、绕环用成套设备制造等方面均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可自制特种光纤和光纤陀螺环所需的核心生产和检测设备，同时向光纤环下游延伸，研制光模块产品、光纤陀螺系统、测试系统等，打通了“纤-胶-环-模块-设备”一体化微型产业链，具有较强的协同创新能力。

公司依托垂直整合的微型产业生态链体系，通过战略投资设立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资本运作模式，构建多元化产品矩阵，旨在实现核心产品的技术延展性与

市场渗透率双维突破，进而强化细分领域的专业化运营效能与产业链价值捕获能力。长盈通热控专注于热控材料、热控组件以及热管理系统的新技术开发和新工艺探索，应用于热管理、新能源汽车、储热蓄冷、日用消费等领域；海南长盈通专注于光通信、海洋监测、工业激光等非传统陀螺市场领域，依托公司在光电子领域的深厚技术底蕴和资源积累拓展非陀螺业务及海外市场；长盈通特缆主要从事生产各类特种材料、特种光纤和特种结构的光电缆，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开拓特种光缆市场应用。作为“5+1”同心圆战略发展的重要环节，热控材料及组件、光电系统和特种光缆的研发及生产充分发挥了公司产学研合作、平台技术、经营管理模式等优势，顺应产业链发展的市场潮流，打开公司市场空间。

4、质量控制与及时交付优势：精益质量控制，提供高端服务

公司下游客户为军工科研生产单位，最终用户为军方，产品质量和交付能力对最终客户至关重要，会直接影响客户对公司产品的认可程度。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始终坚持精益求精的理念，不断推进产品精益化质量控制，建立了精细高效的管理制度及流程，合理设置了各项生产工序及关键质量控制节点，采取了“定制化与标准化相结合”的制造工艺，实施全员质量控制，以“零缺陷”为目标，确保产品质量。2025年，公司“光纤陀螺用标准无骨架光纤环”产品正式获颁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联合省发改委、省经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旅厅五部门共同认定的“第二届湖北精品”证书，意味着产品通过省部级权威质量认证体系，成功跻身区域性质量标杆序列。

公司多年来积累了深厚的研发生产经验，形成了“高质量、规模化、定制化、快速交付”的生产供应能力。通过持续改进生产技术水平 and 生产管理水平，拥有了稳定可靠的规模化生产交付能力。同时公司具备较强的定制化能力，可根据需求定制不同结构、不同长度、不同绕法、不同形状、不同胶粘剂、不同用途的各类光纤环，以及各类定制光纤、光器件设备、胶粘剂和涂覆材料，可快速根据客户的需求研发、设计、生产、检测和交付相关产品。

5、核心团队与特色文化优势：创新管理实践，价值共创共享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自公司成立至今始终专注于光纤陀螺核心器件光纤环及其综合解决方案研发、

生产、销售和服务，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或技术研发经验，对客户需求具有敏锐且专业的判断能力，对所处赛道富有创新思维与前瞻性思维。专业、稳定的核心管理团队有利于提升企业战略制定的科学可行性、连贯持续性以及组织战略执行能力，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使公司在细分领域内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公司秉承“尊重员工，让员工有尊严”的核心价值观，持续提升员工的荣誉感、获得感和幸福感，2023 年荣获全国企业文化优秀成果特等奖，成为文化助力企业高质量创新创业发展的典范。强调人才强企，引进与培养并重：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建立高端人才服务机制，探索科技人才合伙制等管理创新；通过人才盘点和任职评估，启动职位职级套改，搭建大营销平台，打造有活力、能战斗的干部队伍，积极培育“创新发展生态圈”。除“五险一金”外，还为员工提供补充团体医疗保险、员工重疾保险、员工子女团体医疗险和孝心基金（发放给员工父母的孝心工资）等福利。公司不断加强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携手华中科技大学进一步完善企业文化体系，把企业文化作为一项重要工作，使其贯穿到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各个环节，培育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力量源泉。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2025 年上半年，公司研发投入为 1,825.69 万元，研发投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1.44%，主要系公司加大对高端研发人才的引进，研发人员工资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研发进展

2025 年上半年，公司共申请知识产权 14 项，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6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2025 年上半年共授权知识产权 6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1 项。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申请知识产权 276 项，其中发明专利 169 项、实用新型专利 97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授权知识产权 18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9 项、实用新型专利 79 项、外观设计专利 5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
减：发行费用总额	84,208,667.01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
加：自有资金账户支付的发行费用	25,123,383.74
2022 年 12 月 5 日收到的募集资金净额	780,356,231.21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	697,406,127.84
其中：购买银行及券商理财总额	111,000,000.00
购买大额存单	95,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总额	200,000,000.00
募投项目支出金额（含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243,400,763.22
支付的发行有关的直接相关费用（含置换发行费用的金额）	25,151,685.63
使用超募资金回购股份	22,853,678.99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32,679,026.85
减：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 ^{注 1}	11,216,347.2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412,783.00

注 1：大额存单提前垫付利息是公司受让大额存单时，支付原持有人持有大额存单期间的对应利息，赎回大额存单时即可收回。

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2025 年 1-6 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期初持股数	期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皮亚斌	董事长、总裁	23,821,850	23,821,850	-	-
廉正刚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793,000	747,000	-46,000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24,614,850	24,568,850	-46,000	/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人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黎江

黎江

贺立珪

贺立珪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9 日

